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睿豪